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嘉倫
電話：1999（外縣市02-23451556）轉6406
傳真：27205627
電子郵件：boe31@tpedu.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099361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政府補助所屬員工英語能力檢測項目總表(36167300A00_attch1.xls)

主旨：為鼓勵同仁提升英語能力，自即日起本局暨所屬機構學校公教人員參加市府核定之英語能力檢測項目者，請於收到各等級（如分階段舉行考試者，於收到每一階段）成績單2個月內，檢具成績單及繳費收據向所屬機構學校申請測驗費補助，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局前以92年11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09239327900號函規定，參加英語能力檢測項目成績及格者，測驗費給予2分之1補助，自即日起，修正各機構學校補助同仁參加英語能力檢測費用標準如下：

（一）通過英檢測驗者，測驗費給予全額補助。

（二）分階段舉行考試者，通過每一階段測驗，測驗費給予該階段全額補助。

（三）報名參與英檢測驗未通過者，測驗費補助二分之一。

二、各機構學校同仁參加旨揭英語能力檢測項目，其測驗費補助由各機構學校進修補助費用自行支應，如預算不足時，得依前開標準再酌減半數補助；已通過前開各項測驗（或比照）



之同一級測驗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檢附市府核定之「臺北市政府補助所屬員工英語能力檢測項目總表」1份供參。

四、本局92年11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09239327900號函及94年9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6701100號函，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電子文件
2010/05/14
11:32:22
章

裝

訂

線